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人事处文件

人字〔2026〕57号

关于开展“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 共筑尊师重教风尚”师德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部门: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贯彻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(2024-2035 年)》，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，进一步引导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，展现中国特有的教育家精神，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“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　共筑尊师重教风尚”师德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》，决定开展师德主题征文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　共筑尊师重教风尚

二、对象范围

全校在岗专任教师(含专业教师、公共课教师、辅导员)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以第一人称视角“讲述我的育人故事”，围绕以数字化

教学转型、个性化学习设计等创新智慧应对教育改革深水区挑战，强化师德素养与数字能力融合，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的新型育人模式；秉持师者仁心，通过心理健康关怀和差异化辅导等，解决学生成长中的急难愁盼，建立平等尊重的师生关系；恪守师德规范，将依法执教、廉洁从教融入日常，以言传身教塑造学生品格，彰显教育家的精神风貌等方面，通过先进、典型、具体、感人的师德实践活动的讲述，展示我校新时代教师扎根教育沃土、守望学生成长的生动图景，展现使命在肩、笃行不怠的精神风貌。

四、选送数量

各二级学院选送 1-2 篇征文，每篇征文须附作者个人资料表。

五、推荐流程

（一）二级学院初选：以二级学院为单位，采取个人申报、集体研究等方式，推荐 1-2 篇优秀征文。

（二）人事处审核：人事处会同教务处、宣传处，采取集体研究的方式对二级学院推荐征文的真实性、作品质量进行审核。

（三）学校遴选：综合考虑征文事迹影响性、代表性以及作品规范性、感染性，遴选 3 篇优秀作品报省教育厅参加优秀作品评选。

六、广东省教育厅对优秀作品的评选

省教育厅委托广东教育杂志社分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和中职、高校（高职高专）和高校（本科）6 个组，对

各地各校推选的征文进行初评、复评；省教育厅会同广东教育杂志社进行终评评审。

（一）各组分别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优秀征文若干，并遴选部分优秀征文在《广东教育》《师道》《高教探索》等杂志，“广东教育”微信公众号、“广东教育传媒”微信公众号、“南方教育网”网站，以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网站及微信平台等媒体刊载。

（二）从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、高等院校或省直属学校中评选出优秀组织奖若干名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主题征文活动，广泛发动和认真组织广大教师参加，深入挖掘师德典型人物，做好本学院优秀作品的推荐工作，确保活动顺利进行。人事处、教务处、宣传处要根据学校的实际，对征文进行审核遴选，对优秀作品的作者给予通报表扬。

（二）各二级学院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推选的征文和作者个人资料的纸质版、电子版报送至人事处邮箱，邮箱地址：gdnfrsc@163.com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朱淑仪，0750-3070017。

附件：1.作品要求

2.征文作者个人资料表

3.师德征文作品表

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人事处

2026 年 10 月 22 日